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 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，建立潔淨運動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制定並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年度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執行運動禁藥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。
 - （三）建議運動禁藥檢測名單。
 - （四）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。
 - （六）其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均屬無給職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另 1 人為副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法律、體育、醫學/藥學專業人員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

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。

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
十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及中華奧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禁藥專門委員會名單

任期：同理事長任期

No.	職稱	姓名	性別	身分	學經歷
1	主任委員 (召集人)	鄭欽羸	男	曾任亞運選手	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運動健康教育碩士，1994 廣島亞運國手，現任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助理教授及本會第 12 屆常務理事。
2	委員	徐正義	男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	碩士，高雄市自由車協會理事長，現任鳳甲國中專任教練及本會第 12 屆理事。
3	委員	黃合旬	女	曾任東亞運選手	曾任國家隊選手，東亞運銀牌，現任台南市私立港明高中體育教師及本會第 12 屆理事。
4	委員	周慧婷	女	法律專業人士	大學，現任企業法務 法律事務所顧問及本會第 12 屆理事。
5	委員	黃鈴雯	女	運動醫學專業人士	現任運動心理學講師
6	執行秘書	陳玉珠	女	本會行政人員	現任本會行政、國際事務